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龙港市 2023 年重点单位及公共区域除四害 药械及消杀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LGCG2023270
采购人	龙港市社会事业局
中标供应商	温州青松有害生物防治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甲方：龙港市社会事业局（采购人）

乙方：温州青松有害生物防治实业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经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龙港市2023年重点单位及公共区域除四害药械及消杀服务采购项目（标项二）的提供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为规范开展病媒生物防制，落实各项措施，收到预期效果，提升国家卫生城市水平，为居民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甲方与乙方，根据《龙港市2023年重点单位及公共区域除四害药械及消杀服务采购项目（标项二）》编号：LGCG2023270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物与价款：

标项二：龙港市西部区域除四害药械采购及消杀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1	0.005%溴敌隆饵剂	4300	18 吨	77400	
2	0.005%溴敌隆蜡丸蜡块	4500	3.5 吨	15750	
3	粘鼠板	1.1	27000 张	29700	
4	陶瓷毒鼠屋	4.0	3500 只	14000	
5	15%顺氯残杀威悬浮剂	55000	1.05 吨	57750	
6	1.5%乙酰甲胺磷饵剂	0.1	175000 包	17500	
7	2.5%吡虫啉杀蟑胶饵剂	2	17500 支	35000	
8	0.6%氯氰菊酯残杀威粉剂	1.2	17500 瓶	21000	
9	5%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	14500	9 吨	130500	
10	5%倍硫磷缓释颗粒剂	11000	3.5 吨	38500	
11	灭蚊灯	300	90 盏	27000	
12	捕蝇笼	3.5	1000 个	3500	
13	消杀人工	41715 元/人/年	18 人	750870	
14	农贸消杀	含	17	含	

15	重点单位、日常设施维护等	含	/	含	
16	企业管理、维护后勤保障及台账费用	含	1项	含	
17	税率	含	/	含	
投标总价			1218470元		

二、服务范围：

标项二：龙港市西部区域范围内的机关单位、重点单位、学校、居民小区、农贸市场、公共厕所、公共外环境及其他相关场所等。

上述区域的公共外环境，包括公共外环境中的河道、工地、公园、景区、垃圾箱(房)、阴明沟渠等场所和设施。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开展河道灭蚊。在服务范围外环境无鱼类生栖的塘河两岸各10米水域，使用生物制剂喷洒；同时对沿岸两侧地面蚊虫栖息环境用外环境灭蚊乳油喷洒；对一些无法通船的小河道、死水河、黑臭河、下水道、阴沟井等蚊幼孳生环境使用灭蚊幼缓释颗粒剂投放杀灭。

(二) 在服务范围外环境使用灭鼠蜡块毒饵进行春、秋两季投药灭鼠活动，并定期开展蚊蝇消杀。

(三) 在服务范围内将灭鼠、灭蟑饵剂发放到街道办事处，用于居民户春、秋两季的灭蟑、灭鼠。

(四) 布放毒饵站到各社区指定区域，数量按合同规定的数量布放，并按照第三方评估检测机构的实施方案维护到合同期满。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一年，之后定期开展维保至合同期满。

五、服务标准：

蟑、鼠、蚊蝇密度控制在国家爱卫会规定的标准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考核标准和市爱卫会达标考核合格要求，并通过由甲方组织的灭后综合评估验收，分值达到规定的要求。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期限：

1、履约保证金

1.1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2、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须提供中标货物总量的30%或以上的入库清单及发票；

2.2 在乙方服务期内提供的消杀服务通过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合格报告后，甲方在2024年4月份根据实际采购的药品总量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开具正式税务发票，扣除考核应扣相关金额后）。药品须每个季度采购一次，发票与进出库要匹配，必须以龙港地区为单位，且须保证合同履行结束前货物日常库存达到货物中标总量的20%；

2.3 在乙方服务期满后且提供的消杀服务通过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合格报告后，甲方支付剩余相应合同款项（乙方须开具正式税务发票，扣除考核应扣相关金额后）。

七、服务质量的验收与效果评估

1、根据本合同约定区域的病媒生物防治效果评估将由甲方委托合格的评估机构，按照对应范围与标准，进行服务效果评估，评估费用由甲方负责支付。

2、评估依据：参照“龙港市重点单位及公共区域除四害药械采购及消杀服务考核细则”。

3、评估内容

包括灭前检查评估、灭中过程监管、灭后综合评估。

4、评估方法

灭前评估由第三方评估公司负责，灭中监管按爱卫办与第三方评估公司双方约定义务共同开展，灭后评估以第三方评估公司为主，爱卫办派员参加（具体再商定）。

5、考核要求：考核通过年度考核和日常考核相结合，年度考核每年考核2次，每次占比70%，日常考核不定期，每次占比30%。每半年根据考核结果结算一次。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在90分（含）及以上时，全额支付当期服务经费；考核得分在85分（含）—90分（不含）之间时，每下降1分采购人按2%比例扣除中标人当期消杀服务费；考核得分在80分（含）—85分（不含）之间时，每下降1分采购人按3%比例扣除中标人当期消杀服务费；考核得分在75分（含）—80分（不含）之间时，每下降1分采购人按

5%比例扣除中标人当期消杀服务费；考核得分在75分（不含）以下时，采购人将扣除当期全部服务费。中标人考核得分在75分（不含）以下时，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所有中标经费。若由于中标人原因被终止合同后，原中标人还须延续服务至采购人完成下一周期招标工作并交接完相关工作，延续期间服务费按原中标价的60%计算。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遇自然灾害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甲方有权优先调用乙方技术力量和设备控制疫源地。

2、在服务期内应配合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开展以街道为单位、组织连片消杀，对消杀过程进行监督协调，并在消杀服务记录单上签名验收。

3、协助乙方督促有关单位或社区搞好环境卫生，消除蟑迹鼠迹，修复与完善防害设施。

4、对于乙方提出的施药防护措施，甲方应配合乙方督促有关单位、社区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5、协助办事处、社区及有关部门开展宣传发动搞好环境卫生等相关工作。

6、协助第三方评估公司对乙方消杀公司开展消杀服务过程监管，并参与灭后综合评估考核工作，对乙方消杀过程及台帐资料提出是否认可意见。

7、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有权提出监管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及时予以纠正。

8、甲方如遇上级指令性、应急性等突发事件，有权及时布置乙方限期完成。

9、合同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与义务。

10、甲方应及时支付合同款。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所服务的项目，应有计划资料与实施过程记录（包括照片），提供给甲方，并按规定完成好各种台帐资料，交甲方验收。

2、上岗服务人员要严格遵守杀虫灭鼠技术操作规程，文明作业。并填写服务记录卡作为服务的凭据，着统一工作服和佩戴上岗证。

3、每期按规定时间、范围和工作人数开展消杀服务，包括施药与器械布放等工作，乙方必须保质保量及时完成。

4、每期工作（包括环境消杀、药物发放、器械布放、开展防治宣传等）应有计划与总结数据，同时报市爱卫办备案。

5、注意药物的使用安全，投（施）药时需要防护的部分，应向甲方或甲方管辖的单位提出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6、所使用的杀虫药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如药物使用不当引起人畜中毒或其他责任事故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7、服务应及时到位，保证服务质量。在各种病媒生物考核中，公共环境的病媒生物不得超标。

8、负责提供技术人员、药物、器械、机油、汽油、交通费、工伤保险费等所有相关支出。

9、对甲方的工作提出合理化的建议与意见。

10、搞好病媒生物防治服务工作有关方面的亮点创建工作，配合甲方搞好城市卫生、城市卫生创建有关工作。

11、负责病媒生物防制的指令性应急性突发事件和合同约定及其目标考核要求的其他工作任务。

12、有权及时结算合同款。

十、标准及其他

1、“四害”消杀的质量标准：

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四害活体密度均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 27770-2011 鼠类、GB/T 27771-2011 蚊虫、GB/T 27772-2011 蝇类、GB/T 27773-2011 蜚蠊）C级以上要求，并通过国家、省、市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单项考核。

2、按下例规定和要求所需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一次包干。

（1）甲方对本区域“四害”消杀的情况组织不定期检查，检查标准按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 27770-2011 鼠类、GB/T 27771-2011 蚊虫、GB/T 27772-2011 蝇类、GB/T 27773-2011 蜚蠊）达到C级标准执行。甲方保留上述标准的修改权。

（2）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上级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无报酬服从甲方组织全民清洁活动、爱卫活动、卫生检查，节假日、台风、水灾、疫情和突发性事件等突击任务，建立突击应急方案，如接受上级迎检活动中由于

乙方工作不到位造成迎检项目不合格，扣减5%的承包费，连续二次迎检因工作不到位造成迎检项目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无需支付服务费用给乙方，并对乙方处承包价20%违约金。

(3) 由于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导致内涝，发生疫情等）的原因需要乙方即时消杀、消毒作业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组织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消杀，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消杀消毒作业的，扣减总承包费的10%。

(4) 乙方必须根据本项目承担的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有关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办理暂住证手续，安排好员工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

(5) 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而造成“四害”消杀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情节严重的，使用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中毒措施，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意识教育，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人员配备统一的工作服，佩带统一的工作牌进行上岗作业，要保持作业人员的稳定性。乙方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乙方负责事故的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

(7)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乙方员工有任何违法乱纪行为，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 乙方必须积极响应并接受国家、省市、县领导的监督检查。

(9) 作业人员确保作业的质量要求。

(10) 乙方必须随时随地接受广大市民的监督，若受市民投诉，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如有经确认正当投诉一次的罚款2000元，如一周内连续正当投诉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无须赔偿乙方。

(11) 乙方必须在工作辖区内设立管理办事机构，便于采购人的管理和联系。

3、由采购人对乙方所承包的各项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监督，凡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发整改通知书，扣减承包费，具体标准比例如下：

(1) 因作业方式不符或使用不合格药物的，每发现一次扣合同价的5%。

(2) 监管员巡查过程中发现“四害”孳生地未及时消杀及通知其整改而未即时行动的，每次扣合同价的1%。

(3) 社区、居民小组反映“四害”消杀未达到标准要求情况属实的，每次扣合同价的1%。

(4) 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未及时处理的，扣合同价的1%。

(5) 遇突发事件经通知未及时到达事发地点作业的，扣合同价的1%。

(6) 采购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定期进行效果评估及监督，发现未达标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每次扣合同价的10%，连续整改两次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费用。

4、补充要求：

(1) 供应商须根据本区域的实际情况和甲方的要求编写《“四害”消杀实施方案》。

(2) 供应商须例明“四害”消杀的模式，具备适合的技术、管理队员等，并向甲方提供有关部门人员职责名单及资质证、上岗证复印件，乙方于进场作业一星期内提供上述人员证书送甲方核验。

(3)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药物、机械、工具清单（注明名称、规格、数量），乙方投入的药物、机械、工具清单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要经甲方查验合格认定。

(4) 甲方保留对《“四害”消杀实施方案》补充修改权。

(5) 严禁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如发现乙方擅自分包或转包，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合同规定的药物器械如果出现进购与发放没有达到规定的数量，乙方必须立即改进补足数额，否则按不足数额加倍扣罚经费。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次招、投标文件条款为本合同构成要素，当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 本合同的如有双方签署的附件为本合同的附属条款。

3.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以补充合同形式确定。

十四、效力与期限。

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肆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均具相同效力；
本合同自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时终止。

十五、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采购人的采购招标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 2、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若有）；
- 4、成交通知书。

甲方：龙港市社会事业局（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王健（签字）

地址：龙港市世纪大道行政副中心2号楼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温州青松有害生物防治实业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刘青松（签字）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翔工业区大地路1号

电话：0577-8887751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山支行

账 号：19210801040000355

合同附件:龙港市重点单位及公共区域除四害药械采购及消杀服务考核细则

(供参考,如有需要采购人可增减考核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	得分	评分要求
一	人员 (10分)	企业经过注册地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1		
		外环境集中投药械和日常消杀期间,每天必须保证: 标段二:可5-11月(不少于154个工作日,每天不少于18人,2772人工),12-次年4月(不少于100个工作日,每天不少于8人,800人工),其余做应急人工; 应急或迎检期间消杀时适当增加消杀作业人员。市爱卫办进行抽查,每次消杀每少一人次扣0.5分。	5		由爱卫办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随机抽查5次核实人员在岗在位情况,是否持有有效资格证。 注:随机抽查期间,作业人员集合必须1小时内到达考核单位等待核查。
		操作人员应经有关单位培训并持有职业资格证,无职业资格证人员,每人扣1分,扣完为止。	4		
二	设备 (5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承诺设备,每少一辆工程作业车扣1分;每少一台车载式机动喷雾器扣1分。每少背负式机动喷雾器扣0.5分;每少1台背负式或手提式喷雾器扣0.5分,扣完为止。	5		由爱卫办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上门核查设备情况。
三	药械 (10分)	杀虫灭鼠药物生产批准证书、农药登记证齐全。	1		提供每季度购药记录及进货出库清单发票。
		用药品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2		
		供货及时,进出库记录齐全。	2		
		现场检查使用方法正确,剂量符合使用规范,4分。每发现1此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	4		
		不使用违禁药品。	1		
四	施工计划与进度 (20分)	有总体施工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	1		提供每月计划
		毒饵站、灭蚊灯、捕蝇笼等物理消杀设施的设置及药物投放是否规范,每月至少维护2次。	8		由第三评估机构安排随机3次抽查毒饵站、灭蚊灯、捕蝇笼各10个核实维护和设置情况,每发现1个不规范扣0.5分
		农贸市场每月外环境消杀不少于4次,内部消杀不少于1次。	2		
		开展重点单位、村居灭鼠药物发放。	2		
		开展规定区域内小餐饮等重点单位灭蟑、灭鼠。	2		
		根据四害密度变化,重点区域增加适当的消杀次数。	1		
		提供除四害器械布置点位资料清单,做到社区村合理设置、规范。	2		

		工作日服务报告记录齐全、内部绩效考核机制健全、每月总结客观真实、没有出现安全生产事故。	2		
五	服务范围现场效果评估 (35分)	鼠： 1) 室内鼠迹阳性率 $\leq 5\%$ 。 2) 外环境路径指数 ≤ 5 处/千米。	10		根据第三评估结果认定扣分。
		蚊： 1) 路径指数 ≤ 0.8 处/千米。 2) 用 500ml 收集勺采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或蛹阳性率 $\leq 5\%$ ，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 ≤ 5 只。 3) 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 30 分钟，停落指数 ≤ 1.5 只/人次。	12		根据第三评估结果认定扣分。
		蝇： 1) 直接入口食品场所不得有蝇及阳性孳生地；否则扣 2 分。 2) 有蝇房间阳性率 $\leq 9\%$ ，阳性房间成蝇指数 ≤ 3 只，每超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3) 孳生地阳性率 $\leq 5\%$ 。每超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8		根据第三评估结果认定扣分。
		蟑螂： 1) 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 $\leq 5\%$ ，平均每间房大蟑 ≤ 5 只，小蟑 ≤ 10 只。每超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累加扣完 2.5 分为止。 2) 有活蟑螂卵鞘房间 $\leq 3\%$ ，平均每间房 ≤ 8 只。每超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累加扣完 2.5 分为止。	5		根据第三评估结果认定扣分。
六	应急服务和资料台账 (15分)	应急：应急事件发生时，接到电话通知后，及时到指定地点进行处置。发生小孩、宠物误食时，消杀单位应积极配合被误食的小孩或宠物做好救治工作；相关传染病暴发或流行时能及时应急响应、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	2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制定上级除四害的明查暗访方案，较好完成工作。	2		
		省市级以上相关考核验收，服务范围内鼠密度控制水平未超标。	1		
		省市级以上相关考核验收，服务范围内蝇密度控制水平未超标。	1		
		省市级以上相关考核验收，服务范围内蚊密度控制水平未超标。	1		
		省市级以上相关考核验收，服务范围内蟑螂密度控制水平未超标。	1		
		省市级以上相关考核验收，所服务行政辖区，病媒生物考核分在 75 (含) 分以上的。	2		
		做好消杀区域每月的蚊、蝇、蟑螂、鼠控制杀灭现场服务报告等资料及汇总资料收集等工作，资料基本齐全。	5		

七	群众满意度 (5分)	被消杀单位群众满意率达到90%以上，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	2		
		确保无投诉，无媒体曝光，无省市等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每投诉，媒体曝光，通报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3		
八	额外奖惩	1、每月28日前上报下月工作计划发给爱卫办（包括人员安排、消杀社区安排、物资储备情况等）。每次迟交扣0.5分，不交扣1分。			
		2、在日常工作外，完成爱卫办额外交办阶段任务每项奖励1分，长期任务奖励2分。			
		3、病媒相关考核或复核通过奖励2分，如因消杀公司未通过认证扣5分。			
	综合得分		100		